

新疆科技学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 专升本招生简章

一、学院基本情况

(一) 学院代码: 13561

(二) 学院概况

新疆科技学院始建于 2002 年, 前身为新疆财经大学商学院, 2004 年批准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, 2016 年迁址库尔勒市办学, 2019 年 12 月教育部批准转设为新疆科技学院。

学校占地面积 2000 亩, 现有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8548 人, 现校区建筑面积 20.85 万平方米, 生均 23.6 平方米。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3238 万元, 生均 3712 元。纸质图书 20 万册, 生均 22.6 册; 电子书籍 100 万种, 期刊 270 余种 3270 册。新校区(本部)位于库尔勒市鸿雁河教育医养新区, 规划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。

学校设有会计学院、经济学院、工商管理学院、文化与传媒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纺织工程学院、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医学院、旅游学院、公共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教育学院等 17 个教学教辅机构、16 个党政管理部门及产教融合研究机构。现有教职工 531 名, 其中专任教师 365 人, 副教授 43 人, 教授 19 人, 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 87.95%。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 人,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 人。

学校历经 20 年的办学积淀, 已形成以经济学、管理学为优势的学科建设体系和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。开设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金融学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旅游管理、市场营销、人

力资源管理、税收学、电子商务、化学工程与工艺、纺织工程、轻化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信息安全、法学、新闻学等 16 个本科专业，涵盖经济学、管理学、工学、文学、法学等 5 个学科门类，其中会计学专业入选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。

学校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，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，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，已为社会培养输送毕业生 10000 余名，在校学生参加各类大赛共获奖 277 项，其中国家级 7 项、省部级 25 项。专兼职教师主持国家级课题 4 项，省部级课题 1 项，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，省部级科研奖励 3 项，省部级以上教学奖励 5 项。2021 年我校樊鹏副教授、赵逢达教授、刘丽文讲师分别荣获自治区创新教学大赛三等奖、优秀奖，其中刘丽文讲师获得“教学学术创新”专项奖。

学院秉持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、持续深化产教融合的理念，按照“扩工科、优文科、兴医科、补农科”的发展思路，积极拓展工学、医学相关专业，优化学科专业布局，与河北大学、河北工业大学、燕山大学、河北科技大学等多所高校建立了对口支援关系。规划到 2025 年办学规模达到 20000 人左右，建成覆盖工学、医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、农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法学等学科门类、本科专业 25 个左右的多科性、综合性、应用型本科大学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本科专业代码	本科专业名称	招生计划	授予学位
120202	市场营销	42	管理学学士
120203K	会计学	84	
120801	电子商务	84	
120901K	旅游管理	42	

三、培养方式

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(以下简称专升本)被录取的考生统一转入普通本科三年级,单独编班,按学院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全日制本科教学要求组织教学,日常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工作由培养系部负责。

四、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

(一) 招生对象

- 1.具有新疆(含兵团)高校正式学籍的2021年普通高职(专科)应届毕业生,不含定向生;
- 2.获得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职(专科)学历,具有新疆(含兵团)户籍的退役士兵。

(二) 报考条件

- 1.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;
- 2.思想政治素质良好,高职(专科)学习期间考试无作弊行为,无处分记录;
- 3.高职(专科)在读期间的所有课程合格;
- 4.2021年8月底前可取得高职(专科)毕业证书;
- 5.身体健康,符合招生专业体检要求。

五、投档录取

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设定总成绩最低录取分数线。根据“成绩优先、遵循志愿”原则，按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录取。对学院未完成计划实行公开征集志愿。

六、学费标准

按自治区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执行：

市场营销、会计学、旅游管理：3200 元·生/学年

电子商务：3500 元·生/学年

七、学籍管理

（一）被录取的专升本考生凭录取通知书、准考证和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书原件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。

（二）经正式录取的普通专升本考生，编入我院相应本科专业三年级学习。

（三）学院在学生入校报到后 3 个月内，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复查，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取得学籍；复查不合格者不予学籍注册；

（四）专升本学生进入我院学习后，不得转专业。

八、毕业证书颁发与学位授予

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，学院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。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须标注“在本校专科起点 xx 专业本科学习”。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九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本简章仅适用于本院 2021 年专升本招生工作。

（二）学院不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办理本院专升本招

生相关事宜。对假借新疆科技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，学院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(三) 本简章解释权属新疆科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(四) 本简章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本简章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未尽事宜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新疆科技学院专升本招生录取地址及联系方式：

咨询联系方式：

新疆科技学院教务处联系电话：贾玲，联系人：

0996-8663112

新疆科技学院学工部招生就业指导中心联系电话：鲁冰，

联系人：0996-8663107

联系地址：

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河路360号新疆科技学院（邮编：841000）

学院网址：<http://www.xjust.edu.cn>

邮 箱：zhaosheng@xjust.edu.cn

